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桂翔（原名王宏逸）

輔佐人 王建中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洪振倡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王清松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王桂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扣除已繳新臺幣壹仟元後，補繳不足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洪振倡、王清松、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參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王桂翔提出之上訴狀於「上訴聲明」欄僅記載

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改判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若干元。」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王桂翔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洪振倡、王清松、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上訴部分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,450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431元，未據其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正如主文第1、2項所載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詹欣樺